

天津体育学院文件

津体院发〔2024〕3号

印发《天津体育学院专业技术岗位晋级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院、部、处：

修订后的《天津体育学院专业技术岗位晋级实施意见》已经学校2023年第60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天津体育学院

2024年1月5日

天津体育学院专业技术岗位晋级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津党发〔2018〕36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津党办发〔2008〕2号）和《关于在市属部分高等学校开展人员总量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津编办发〔2017〕577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全面落实高校岗位聘用制度，推动学校高水平体育大学建设，围绕学校未来发展方向和目标定位，科学设置各类岗位，优化师资结构，完善激励机制，根据国家和天津市高校岗位设置管理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体育和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围绕学校“国际知名、国内一流、高水平、有特色的现代体育大学”建设目标和优先发展学科建设要求，深化学校教育评价改革，推动学校人事机制体制改革，优化学校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学校岗位分类设置，深入推进人才强校战略，激发各类人才活力，形成人人尽展其才、事业蓬

勃发展的良好局面。

（二）基本原则

1. 科学设岗，宏观调控。围绕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目标，突出学科专业建设，兼顾人员现状，合理设置各类各级岗位。完善岗位设置分类分级体系，以教师队伍为主体，合理配置人力资源，最大限度发挥各类人才的积极作用。

2. 以德为先，注重实绩。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将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师德师风作为岗位晋级的首要标准，对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教师实行一票否决。突出品德、实绩和能力评价，破除“五唯”，兼顾能力与潜力、历史贡献与现实业绩。

3. 按岗聘用，规范管理。以岗位设置为基础，深化聘用制度改革，不断完善人才遴选、使用、评价、激励和保障机制，坚持按需设岗，既要考虑历史贡献，又要立足现实、着眼发展，按能力晋级、按贡献定薪。加强规范管理，严格把关，保证质量，做到信息公开，程序公正，结果公平。

二、岗位设置

学校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编制总量，结合人员现状及工作需要，实行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控制。

（一）专业技术岗位

专业技术岗位是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分为教师岗位和其他系列岗位。教师岗位是专业技术主体岗位，其他系列岗位主

要包括教育管理研究、科学研究、实验技术、图书资料、出版、档案、会计、审计、工程技术、医疗卫生、体育教练等专业技术岗位。

根据学校岗位设置方案，专业技术岗位不低于学校岗位总量的 75%，其中，教师岗位不低于学校岗位总量的 60%。专业技术岗位分为高级岗位、中级岗位和初级岗位共 12 个等级，教师、科学研究、体育教练岗位分为一至十二级共 12 个等级，其他专业技术分为三至十二级共 10 个等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控制按照市人社局、市教委有关规定执行，高级、中级、初级岗位内部不同等级之间的结构比例总体控制目标为：二级、三级、四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1: 3: 6；五级、六级、七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2: 4: 4，八级、九级、十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3: 4: 3，十一级、十二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5: 5。专业技术一级岗位是国家特设岗位，其岗位的设置和聘用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二）特设岗位

特设岗位是学校根据事业发展聘用急需的高层次人才等特殊需要，经批准设置的工作岗位，是学校的非常设岗位。特设岗位的等级根据学校具体情况确定。特设岗位不受学校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在完成工作任务后，按照管理权限予以核销。学校申请设置特设岗位，须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

三、岗位晋级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宪法与法律，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师德师风表现良好。

2. 满足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条件，适应岗位要求的心理素质与身体条件。

3. 认真履职尽责，完成规定的岗位目标及美育、劳动教育等工作任务。

（二）具体条件

专业技术岗位晋级条件见《天津体育学院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晋级条件（正高级）》《天津体育学院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晋级条件（副高级及以下）》。

四、岗位聘用管理

1.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核定的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内，按需设岗、竞聘上岗。

2. 教师、科学研究、体育教练系列岗位中二、三、四级由学校组织聘用，五级及以下岗位由二级教学单位组织聘用；其他系列岗位由学校组织聘用。

3. 岗位聘用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年度考核主要考核聘用人员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态度、工作业绩及廉洁自律情况；聘期考核主要考核聘用人员履行岗位职责和聘用协议情况。

4. 考核结果作为奖惩、职级（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

5. 专业技术岗位晋级工作一般每四年组织实施。

五、附则

1. 本实施意见未尽事宜，按国家规定及学校制定的各类岗位设置、制定的岗位聘用条件、岗位职责、聘用办法执行。
2. 本实施意见由学校岗位聘用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 1. 天津体育学院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晋级条件（正高级）
2. 天津体育学院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晋级条件（副高级及以下）

附件 1

天津体育学院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晋级条件(试行)

(正高级)

一、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一) 现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教学、科研等专业技术领域取得重大业绩，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直接聘任二级岗位：

1. 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2. 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书育人楷模；
3. 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负责人；
4. 国家级人才项目或称号获得者；
5. 国家级重大项目负责人；
6. 国家科学技术三大奖获得者（个人排名第一）；
7.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个人排名第一）；
8. 全国优秀教材奖获得者（个人排名第一）；
9.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第一）；
10.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第一）；
11. 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负责人；
12. 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或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四年内，获得奥运会冠军。

(二) 现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8 年，在教学、科研等专业技术领域做出重要贡献，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报竞聘二级岗位：

1. 教学训练成果类

(1)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个人排名前三)；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2) 获得全国优秀教材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二)；担任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个人排名第一)、马工程教材主编(个人排名第一)；

(3) 个人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在教学基本功竞赛中获国家级一等奖，或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金奖、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金奖。

(4) 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或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四年内，获得奥运会前三名；

(5) 个人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在全国性音乐、舞蹈、创作比赛获得一等奖以上(国家级行政单位主办)；

2. 科研成果类

(6)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三大奖二等奖以上(个人排名前五)；或省级科学技术三大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7) 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8) 获得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或中国体育科学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9) 在 Science、Nature、Cell、《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均为排名第一,下同);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著作(独立或第一作者);

(10) 主持完成国家级教学科研重点项目 1 项,或主持承担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 2 项;

(11) 获得专利成果(包括软著)授权,且实现转化在校经费达 300 万元以上;

3. 学术影响类

(12) 担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教育部高等学校各科类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国家一级学会正、副会长(理事长);中共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与建设工程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13)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4) 担任国家级人文社科基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科普基地、高端智库等第一负责人;

4. 其他类

(15) 以第一完成人取得的研究成果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

肯定性批示 2 项，并被国家部委采纳、推广应用，产生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

(16) 主持编制发布实施国家标准、规程、规范、规则等 2 项；

二、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现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在教学、科研等专业技术领域取得重要业绩，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报竞聘三级岗位：

1. 教学训练成果类

(1)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个人排名前五）；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2) 作为第一负责人，建设国家级专业、教学团队、课程；

(3) 获得省级教学名师奖；

(4) 获得全国优秀教材奖（个人排名前三）；担任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个人排名前三）、马工程教材主编（个人排名前三）；全国体育学和体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教材主编（个人排名第一）、国家部委职能部门组织编写的全国统编教材主编（个人排名第一）；

(5) 个人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在教学基本功竞赛中获国家级二等奖，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银奖、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银奖；

(6) 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或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四年内，获得奥运会前六名，或获得奥运会项目的世锦赛、世界杯、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运会、全运会冠军；

(7) 个人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在全国性音乐、舞蹈、创作比赛获得二等奖以上（国家级行政单位主办）；

2. 科研成果类

(8) 获得省级科学技术三大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9) 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10) 获得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或中国体育科学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11) 在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在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8 篇；

(12) 主持完成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

(13) 获得专利成果（包括软著）授权，且实现转化在校经费达 200 万元以上；

3. 学术影响类

(14) 获得省部级人才项目或称号；

(15) 担任教育部高等学校各科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国家一级学会常务理事，中共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与建设工程咨询委员会委员，国家体育总局“十四五”时期体育决策咨询专家；

4. 其他类

(16) 以第一完成人取得的研究成果得到省（部）级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 2 次，并被省级政府有关部门采纳、推广应用，产生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

(17) 获得优秀辅导员、最美辅导员、十佳辅导员等国家级学生思政工作荣誉称号；

(18) 获得与工作岗位相关的国家级表彰奖励；

三、专业技术四级岗位

现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附件 2

天津体育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试行） （副高级及以下）

一、专业技术五级岗位

现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8 年，在教学、科研等专业技术领域取得突出业绩，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报竞聘五级岗位：

1. 教学训练成果类

（1）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2）作为负责人，建设省部级专业、教学团队、课程；

（3）获得全国优秀教材奖（个人排名前五）；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马工程教材、全国体育学和体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教材、国家部委职能部门组织编写的全国统编教材；

（4）个人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在教学基本功竞赛中获省部级一等奖；或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比赛金奖、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省级比赛金奖；

（5）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或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四年内，获得奥运会前八名，或获得世锦赛、世界杯、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运会、全运会、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前三名；

（6）个人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在全国性音乐、舞蹈、创作比赛获得三等奖以上（国家级行政单位主办）；

2. 科研成果类

(7) 获得省级科学技术三大奖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8) 获得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或中国体育科学学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9) 主持完成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

(10) 在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11) 获得专利成果（包括软著）授权，且实现转化在校经费达 100 万元以上；

3. 其他类

(12) 获得省部级职业能力竞赛三等奖以上；

(13) 以第一完成人取得的研究成果得到省（部）级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 1 次，并被省级政府有关部门采纳、推广应用，产生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

(14) 作为主要成员（个人排名前三）编制发布实施国家标准；或主持编制发布实施省级地方标准、规程、规范、规则等；

(15) 获得优秀辅导员、最美辅导员、十佳辅导员等省部级以上学生思政工作荣誉称号；

(16) 获得优秀教师、教书育人楷模、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科技工作者等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

二、专业技术六级岗位

现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且业绩成果符合本专业
技术系列正高级职务任职条件的，可申报竞聘六级岗位。

三、专业技术七级岗位

现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专业技术八级岗位

现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8 年，且业绩成果符合本专业技术
系列副高级职务任职条件的，可申报竞聘八级岗位。

五、专业技术九级岗位

现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且业绩成果有 1 项符合本
专业技术系列副高级职务任职条件的，可申报竞聘九级岗位。

六、专业技术十级岗位

现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七、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

现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且业绩成果符合本专业技术
系列中级职务任职条件的，可申报竞聘十一级岗位。

八、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

现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天津体育学院文件

津体院发〔2024〕4号

印发《天津体育学院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

修订后的《天津体育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试行）》已经学校2023年第60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天津体育学院

2024年1月5日

天津体育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不断完善高校教师综合评价，突出质量导向，推进实施人才引领高质量发展战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激发高校教师立足本岗、争创一流的积极性，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60号）、《天津市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津人社规字〔2019〕4号）、《市人社局 市教委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津人社规字〔2021〕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

一、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遵循高校教师职业发展特点和发展规律，充分发挥教育评价、职称评定的指挥棒作用，破除束缚高校教师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以分类评价、科学评价为核心，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和专业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快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创新力强、适应我校事业发展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改革，科学设置专业技术岗位，强化岗位管理，完善竞争激励机制，建立政府依法监督、配套政策完善的学校自主用人、教师自主择岗用人制度，努力形成人员能进能出、职务能上能下、待遇能高能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人尽其才、充满活力的用人机制，加快实现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三）基本原则

坚持以德为先，教书育人。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持以人为本，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注重代表性、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坚持分类实施，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级教师特点，实施分类管理和评价。坚持科学客观公正评价，让教师具有更高的获得感和成就感。

二、实施范围

我校在编在岗高校教师（含思政课教师、辅导员）、社会科学研究（含教育管理研究）、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为“教师等专业技术人员”。

除上述以外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天津市相应系列评委会要求进行评审或参加考试并取得相应资格或证书。

三、岗位设置

按照天津市人社局批复的岗位设置方案，结合学校人员编

制和事业发展的需求，设置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四、聘任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的人员，实行师德“一票否决”，五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职称。

2. 具备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能力，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任务，近5年（或任职年限要求不足5年的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师德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3. 具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认可的国民教育相应学历、学位。

（二）其他条件

任现职以来，申报各类型、各层级职称，还须具备相应的条件（详见附件）。

（三）其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仍按照原渠道、原办法要求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或考试，取得相关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由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及岗位要求，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进行聘任。

五、聘任组织及职责

（一）基层推荐组

基层推荐组由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及具有与评议级别相同或较高职务的专家代表组成，成员一般不少于7人，成员人数应为奇数。各二级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每年对推荐工作组成员做部分调整，也可聘请非本单位的专家担任成员。

职责：组织本单位应聘人员的推荐工作，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相应的任职条件，经投票选出推荐人选，向学科评议组推荐。

（二）考核组

考核组由学校人事、科研、研究生、教务、学工、竞赛等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组成，组长由人事处主要负责人担任。

职责：负责对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和工作实绩进行审核。

（三）学科评议组

组建评审专家库。专家库成员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较高的学术（技术）水平和较为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身体健康，有参加评审工作的时间和精力；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本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不超过60周岁。

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组建高校教师、思政课教师（含辅导员）、实验技术、教育管理研究四个学科评议组。学科评议组原则上

由相应学科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人数不少于 5 人,其中校外专家原则上不少于 25%。

职责:学科评议组负责对应聘人员的学术水平和技术能力进行评议,并提出具体的推荐意见或建议。

(四) 校聘任委员会

成立天津体育学院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委员会(以下简称聘委会),成员由校、院(部)负责人、人事、教学、科研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及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组成,人数不少于 25 人。主任一般由校长担任。

职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有关学校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条件及各项规章制度;组织审定教师等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方案;研究决定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人选;研究处理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中的重要问题等。

聘委会的办事机构为聘委会办公室(设在人事处),成员由人事处、教务处、科研与研究生处等职能部门人员组成。主任由人事处主要负责人担任。

职责:负责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的日常工作;组织并实施专业技术职务评议及岗位聘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基本条件及各项规章制度;组织制定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方案;研究处理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中的相关问题。

六、聘任程序

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分为个人申报、基层推荐组

推荐、学校考核组审核、学科评议组评议、聘委会聘任等阶段，聘委会通过后经市教委和市人社局审核备案后学校发文聘任。具体程序如下：

（一）发布工作方案，公布岗位信息

根据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人员编制和结构比例，公布当年职务岗位信息、岗位条件和聘任工作实施方案等。

（二）个人申报

应聘人员应如实提交学历、资历和业绩成果等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三）基层推荐

基层推荐组对应聘人员的思想品德、师德师风、任职资格、业绩和成果等进行审核，并根据学校要求择优向学科评议组推荐岗位人选。

（四）业绩材料公示

校聘委会办公室对基层推荐组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考核组审核

学校考核组对应聘人员提交的学历、资历及任现职务后取得的业绩成果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最终出具审核意见。

（六）学科评议组评议

学科评议组对基层推荐人选，采取审阅材料、答辩、投票等方式进行评议。同意票数达到到会评议组成员人数三分之二

的推荐人选，根据得票数，按拟聘岗位数的一定比例向校聘委会推荐。

（七）聘委会聘任

校聘委会召开会议，对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考评，按公布的岗位数额，确定拟聘人选。会议需校聘委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应聘人员需获得聘委会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为通过。

（八）公示拟聘人选。公示期为不少于5个工作日。

（九）备案。聘任结果报送市教委和市人社局备案。

（十）聘任。学校发文聘任，聘任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七、聘任管理

（一）学校与教师等专业技术人员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岗位职责、工作任务（引进高层次人才聘任期限按与学校所签协议执行）。同时，建立健全对教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的考核制度，完善考核办法，实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对其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低聘、解聘或晋升的依据。

（二）当年度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教师等专业技术人员，不能应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岗位起聘时间从当年聘委会评议会议结束当日起计算。

八、聘任工作纪律

（一）学校各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工作，均应按照民主程序开展工作。

（二）聘委会、学科评议组、考核组、基层推荐组成员，必须由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认真履行职责、客观公正、公道正派、严格保守聘任工作秘密的人员担任。

（三）聘委会、学科评议组、基层推荐组成员不得委托他人代投票或补投票。

（四）对于在工作中徇私舞弊、泄露内部讨论情况、收受应聘人员贿赂、干扰聘任工作的聘委会、学科评议组、基层推荐组成员及工作人员，将撤消其在聘委会或学科评议组的成员资格，情节严重的要给予纪律处分。

（五）聘任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聘委会、学科评议组、基层推荐组成员及工作人员中有与应聘人员存在近亲属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原则的其他关系者，应主动提出回避。未尽事宜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执行。

（六）学校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工作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学校巡察部门和学校教代会的监督。

九、争议处理

（一）学校工会负责受理教职工在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工作中的投诉、申诉，并就投诉、申诉进行调查，有关调查结果报聘委会审议，有关审议结果是终审决议。

（二）任何投诉、申诉都应以事实为依据并以书面形式在

公示期内提交。

十、附则

（一）应聘人员的业绩成果均应与所聘岗位的专业具有一致性。

（二）在教书育人、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工作成绩卓著，贡献突出的人员，可申请学历、资历破格聘任。

（三）应聘人员业绩成果（学术论文、发明专利、专著等）出版或发行时间、各类奖项获得时间、各类项目结题时间（以结题书为依据）均须在当年8月31日前。

（四）任职年限计算日期截止到当年12月31日。

（五）对违背教师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教师，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学校将视其情节不聘或缓聘其教师职务。

（六）对于申报人弄虚作假、学术腐败等行为，自发现之日起五年内不再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已取得资格的人员，如业绩造假情节特别严重，无论何时发现，立即取消其已取得的聘任资格，并且五年内不允许竞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七）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处分的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参加职称聘任。

（八）原《〈天津体育学院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条件（试行）〉等五个文件的通知》（津体院发〔2021〕38号）和《关于公布天津体育学院权威期刊和高水平期刊认定目录的通知》（津体院办发〔2021〕7号）同时废止。

(九) 本办法由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和聘任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附件 1. 天津体育学院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条件（试行）
2. 天津体育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条件（试行）
3. 天津体育学院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条件（试行）
4. 天津体育学院教育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条件（试行）
5. 天津体育学院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条件（试行）
6. 天津体育学院高水平业绩成果认定标准（试行）

附件 1

天津体育学院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基本任职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精神，进一步完善教师评价机制，激励广大高校教师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加快教育现代化，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60号）和《市人社局 市教委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津人社规字〔2021〕16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任职条件。

第二条 本任职条件适用于我校应聘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在编在岗教师（不含思政课教师、辅导员）。

第三条 我校教师岗位按照教学科研型、教学为主型、科研为主型、应用推广型进行分类管理，依据不同类型教师的岗位职责和工作特点进行科学评价、综合评价。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四条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

修养，爱岗敬业。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教师，实行师德“一票否决”，五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职称。

第五条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近5年（或任职年限要求不足5年的任现职以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师德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第六条 具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认可的国民教育相应学历、学位。

第七条 结合教育教学科研工作，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初级、中级专业技术人员脱产、半脱产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每人每年累计不得少于12天（96学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每年累计不得少于18天（144学时）。

第八条 承担相应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申报教授、副教授的，原则上每年须至少系统讲授一门以上本（专）科生课程。

第九条 晋升高一级职称的青年教师（40周岁及以下），须有至少1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十条 上一年度未通过评审者，再次申报须有新的业绩成果。

第十一条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主动对接国家和地方战略需求，服务全民健身、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积极参与学校和学院（单位）的人才培养、教学研究、学科建设、社会服务等活动，能够主动为学校事业发展和建设建言献策。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教师任现职以来，申报各层级职称，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助教

（一）学历资历要求，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高校教师岗位工作，经考察期（一般为3个月）考核合格，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
2. 取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后，从事高校教学科研工作1年以上，经见习期满考核合格，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

（二）专业能力要求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协助讲授课程部分内容。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

二、讲师

（一）学历资历要求，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高校教师岗位工作，经考核能够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
2. 取得硕士学位后，任助教2年以上。

3. 取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后，任助教4年以上。

（二）专业能力要求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承担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

（三）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本学科领域代表性业绩成果累计至少2项，其中1-4中不少于1项，5-16中不少于1项。

1.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

2. 本人在奥科会、亚科会、全国体育科学大会或其他学科一级学会举办的全国性学术会议主会场或分会场作墙报交流或口头报告1次，学术成果得到同行的认可。

3. 公开出版学术著作1部（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

4. 作为主要撰稿人编写教材、教学参考书1部（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

5. 作为主要参与者（校级排名前三、省部级排名前五、国家级排名前五），建设校级以上专业、课程、教学团队等。

6. 参与完成校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1项（校级排名前三、局级排名前五、省部级排名前五、国家级排名前五），或主持完成政府部门、校企合作横向课题单项到账经费人文社科类3万元以上、自然科学类5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经费人文社科

类 5 万元以上、自然科学类 8 万元以上。

7. 作为主要参加人（校级排名前三、省部级以上额定人员内），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

8. 本人参加教学基本功竞赛、岗位技能竞赛、专业技能竞赛等教学技能比赛，获得校级三等奖以上。

9. 本人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项目，获得 B 类学科、专业或专业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

10. 自主培养本校学生 2 人获得运动健将称号或 5 人获得一级运动员称号。

11. 被项目主管部门（协会）选调担任省级以上比赛裁判员累计不少于 2 次。

12. 获得国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13. 获得专利成果（包括软著）授权，且实现转化到校经费达 10 万元以上。

14. 主持撰写的研究成果得到厅局级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有关部门采纳；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七）编制发布实施国家标准、规程、规范、规则等；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五）编制发布实施行业或省级地方标准、规程、规范、规则等。

15. 经学校选派，在奥运会周期内为国家或省级运动队提供科研、医疗、体能训练等保障服务满 1 年，或累计参加集训时间不少于总集训时间的一半以上，运动队比赛成绩得到显著提升，得到国家体育总局项目管理中心、全国单项体育协会或省

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肯定性评价。

16. 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教练员、运动员取得相应成绩（具体成绩要求见附件）。

三、副教授

（一）教学科研型

1. 学历资历要求，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博士学位后，任讲师 2 年以上。

（2）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后，任讲师 5 年以上。

2. 专业能力要求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绩。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2）系统讲授过本（专）科生课程 1 门以上，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近 5 年（或任职年限要求不足 5 年的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应为合格以上。

（3）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创新性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

3. 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本学科领域代表性业绩成果累计至少 2 项，其中（1）-（4）中不少于 1 项（每项业绩成果仅使用一次，

不得交叉重复使用，下同）。

(1) 在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取得以下业绩成果，最多可替代高水平期刊论文 1 篇，替代的成果不得再作为业绩选项：

①公开出版 B 类学术著作 1 部（独立或第一作者，且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②主编出版经学校认定并使用的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③取得艺体类业绩成果清单中申报副教授的业绩。

④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本科、硕士学位论文 1 篇。

(2) 本人在奥科会、亚科会、全国体育科学大会或其他学科一级学会举办的全国性学术会议主会场作特邀报告或主旨报告 1 次，学术成果得到同行的认可。

(3)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并在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4) 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或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5) 作为主要参与者（省部级排名前三、国家级排名前五），建设省部级以上专业、课程、教学团队等。

(6) 获得全国优秀教材奖（额定人员内）；或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全国体育学和体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教材、

国家部委职能部门组织编写的全国统编教材、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

(7)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 或主持完成局级教学、科研项目 2 项, 或主持完成局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 并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省部级排名前三、国家级排名前五)。

(8) 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额定人员内), 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额定人员内、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 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额定人员内、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

(9) 本人参加教学基本功竞赛、岗位技能竞赛、专业技能竞赛等教学技能比赛, 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

(10) 本人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项目, 获得 B 类学科、专业或专业技能竞赛一等奖以上。

(11) 自主培养本校学生 5 人获得运动健将称号或 10 人获得一级运动员称号。

(12) 本人获得国家级裁判员资格证书, 且 被项目主管部门(协会)选调担任全国正式比赛裁判员累计不少于 5 次; 或至少 2 次在全国最高水平比赛中担任副裁判长以上职务。

(13) 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14) 主持撰写的研究成果得到省部级副职领导肯定性批示, 并被有关部门采纳; 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五)编制发

布实施国家标准、规程、规范、规则等；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编制发布实施行业或省级地方标准、规程、规范、规则等。

（15）经学校选派，在奥运会周期内为国家或省级运动队提供科研、医疗、体能训练等保障服务满 2 年，或累计参加集训时间不少于总集训时间的一半以上，运动队比赛成绩得到显著提升，得到国家体育总局项目管理中心、全国单项体育协会或省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肯定性评价。

（二）教学为主型

1. 学历资历要求，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博士学位后，任讲师 2 年以上。

（2）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后，任讲师 5 年以上。

2. 专业能力要求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2）系统讲授过本（专）科生必修课程 1 门以上，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近 5 年（或任职年限要求不足 5 年的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应为合格以上，且任现职以来至少有 1 学年教学质量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

(3)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创新性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

3. 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本学科领域代表性业绩成果累计至少 2 项，其中 (1) - (4) 中不少于 1 项。

(1) 在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取得以下业绩成果，最多可替代高水平期刊论文 1 篇，替代的成果不得再作为业绩选项：

① 公开出版 B 类学术著作 1 部（独立或第一作者，且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② 主编出版经学校认定并使用的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③ 取得艺体类业绩成果清单中申报副教授的业绩。

④ 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本科、硕士学位论文 1 篇。

(2)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并在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3) 作为负责人，建设省部级以上课程。

(4) 获得全国优秀教材奖（排名前五），或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5) 作为主要参与人（省部级排名前三、国家级排名前五），建设省部级以上专业、课程、教学团队等。

(6) 参编全国体育学和体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教材、国家部委职能部门组织编写的全国统编教材，或担任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副主编。

(7)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局级和校级教学、科研项目各 1 项，或主持完成局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并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省部级排名前三、国家级排名前五）。

(8) 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额定人员内），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额定人员内、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额定人员内、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

(9) 本人参加教学基本功竞赛、岗位技能竞赛、专业技能竞赛等教学技能比赛，获得省部级一等奖以上。

(10) 教学质量年度考核达到 3 次以上优秀等级。

(11) 本人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项目，获得 B 类学科、专业或专业技能竞赛一等奖以上。

(12) 自主培养本校学生 5 人获得运动健将称号或 10 人获得一级运动员称号。

(13) 本人获得国家级裁判员资格证书，且 被项目主管部门（协会）选调担任全国正式比赛裁判员累计不少于 5 次；或至少 2 次在全国最高水平比赛中担任副裁判长以上职务。

(14) 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教练员、运动员取得相应成绩

(具体成绩要求见附则)。

(三) 科研为主型

1. 学历资历要求，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博士学位后，任讲师 2 年以上。

(2) 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后，任讲师 5 年以上。

2. 专业能力要求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2)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近 5 年（或任职年限要求不足 5 年的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应为合格以上。

(3) 具有本专业系统、深厚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和较丰富的研究工作积累，能够创造性地开展研究工作，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

3. 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本学科领域代表性业绩成果累计至少 2 项，其中（1）-（4）中不少于 1 项。

(1) 在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并在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或在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

取得以下业绩成果，可最多替代高水平期刊论文 1 篇，替代的成果不得再作为业绩选项：

①公开出版 B 类学术著作 1 部（独立或第一作者，且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②主编出版经学校认定并使用的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③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本科、硕士学位论文 1 篇。

(2) 本人在奥科会、亚科会、全国体育科学大会或其他学科一级学会举办的全国性学术会议主会场作特邀报告或主旨报告 1 次，学术成果得到同行的认可。

(3) 主持完成省部级重点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并在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并在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并在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

(4) 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或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5) 获得全国优秀教材奖（额定人员内）；或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全国体育学和体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教材、国家部委职能部门组织编写的全国统编教材、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

(6)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7) 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额定人员内），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额定人员内、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额定人员内、二

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

(8) 本人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项目,获得B类学科、专业或专业技能竞赛一等奖以上。

(9) 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

(10) 主持撰写的研究成果得到省部级副职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有关部门采纳;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编制发布实施国家标准、规程、规范、规则等;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二)编制发布实施行业或省级地方标准、规程、规范、规则等。

(11) 经学校选派,在奥运会周期内为国家或省级运动队提供科研、医疗、体能训练等保障服务满2年,或累计参加集训时间不少于总集训时间的一半以上,运动队比赛成绩得到显著提升,得到国家体育总局项目管理中心、全国单项体育协会或省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肯定性评价。

(四) 应用推广型

1. 学历资历要求,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博士学位后,任讲师2年以上。

(2) 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后,任讲师5年以上。

2. 专业能力要求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

中做出较大贡献。

(2)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近 5 年（或任职年限要求不足 5 年的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应为合格以上。

(3) 具有本学科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较强的应用开发能力和研究经验，能够瞄准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有计划地开展技术创新工作，在服务国家重点战略需求、解决核心技术问题上，取得良好的应用成果。

3. 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本学科领域代表性业绩成果累计至少 2 项，其中（1）-（4）中不少于 1 项。

(1) 结合科研成果转化、科技开发、技术推广等工作发表权威期刊学术论文 1 篇。

(2) 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3) 获得专利成果（包括软著）授权，且实现转化到校经费达 30 万元以上。

(4) 在奥科会、亚科会、全国体育科学大会或其他学科一级学会举办的全国性学术会议主会场作特邀报告或主旨报告 1 次，学术成果得到同行的认可。

(5) 主持完成政府部门、校企合作横向课题单项到账经费人文社科类 20 万元以上、自然科学类 30 万以上，或累计到账经费人文社科类 30 万元以上、自然科学类 50 万元以上。

(6)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额定人员内），或省部级科

研成果奖（一等奖额定人员内、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

（7）主持撰写的研究成果得到省部级副职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有关部门采纳；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编制发布实施国家标准、规程、规范、规则等；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二）编制发布实施行业或省级地方标准、规程、规范、规则等。

（8）经学校选派，在奥运会周期内为国家或省级运动队提供科研、医疗、体能训练等保障服务满 2 年，或累计参加集训时间不少于总集训时间的一半以上，运动队比赛成绩得到显著提升，得到国家体育总局项目管理中心、全国单项体育协会或省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肯定性评价。

（五）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和资历要求，但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在具备正常申报条件的基础上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副教授：

1. 本人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项目，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银奖以上或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银奖以上，或本人在教学基本功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二等奖以上。

2. 在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3. 主持完成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政府

部门、校企合作横向课题单项到账经费人文社科类 100 万元以上、自然科学类 150 万以上。

4. 作为主持人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或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或作为主要参加人（排名前三）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

5. 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重要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教授

（一）教学科研型

1. 学历资历要求

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后，任副教授 5 年以上。

2. 专业能力要求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2）系统讲授过本（专）科生课程 1 门以上，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近 5 年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应为合格以上。

（3）博士学位点或硕士学位点学科的教师，须指导或协助指导过研究生；其他学科的教师，须指导过青年教师。

（4）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具有

突出水平的创新性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

3. 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本学科领域代表性业绩成果累计至少 2 项，其中（1）-（5）中不少于 1 项。

（1）在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在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并在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或在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

取得以下业绩成果，最多可替代高水平期刊论文 1 篇，替代的成果不得再作为业绩选项：

①公开出版 B 类学术著作 1 部（独立或第一作者，且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②主编出版经学校认定并使用的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③取得艺体类业绩成果清单中申报教授的业绩。

④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本科、硕士、博士学位论文 1 篇。

（2）本人在奥科会、亚科会、全国体育科学大会或其他学科一级学会举办的全国性学术会议主会场作特邀报告或主旨报告 2 次，学术成果得到同行的认可。

（3）公开出版 A 类学术著作 1 部（独立或第一作者，且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4）主持完成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

(5) 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第一）或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6) 作为负责人，建设省部级以上专业、课程、教学团队等；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三），建设国家级专业、课程、教学团队等。

(7) 获得全国优秀教材奖（排名前五）；或担任国家级规划教材、全国体育学和体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教材、国家部委职能部门组织编写的全国统编教材副主编，或主编出版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

(8) 主持完成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并参与完成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三）或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 2 项（排名前三）。

(9) 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五），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三、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第一），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

(10) 本人参加教学基本功竞赛、岗位技能竞赛、专业技能竞赛等教学技能比赛，获省部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

(11) 本人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项目，获得 A 类学科、专业或专业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

(12) 自主培养本校学生 10 人获得运动健将称号或 15 人获得一级运动员称号。

(13) 本人获得国际级裁判员资格证书，且 被项目主管部门（协会）选调担任国际正式比赛裁判员累计不少于 5 次；或至少 3 次在全国最高水平比赛中担任副裁判长以上职务。

(14) 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15) 主持撰写的研究成果得到省部级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有关部门采纳；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编制发布实施国家标准、规程、规范、规则等；或主持编制发布实施行业或省级地方标准、规程、规范、规则等。

(16) 经学校选派，在奥运会周期内为国家队提供科研、医疗、体能训练等保障服务满 2 年，或累计参加集训时间不少于总集训时间的一半以上，运动队比赛成绩得到显著提升，得到国家体育总局项目管理中心、全国单项体育协会肯定性评价。

（二）教学为主型

1. 学历资历要求

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后，任副教授 5 年以上。

2. 专业能力要求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2) 系统讲授过必修课程 2 门以上，每学年至少承担 1 门

以上全日制本（专）科生课程，并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近5年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应为合格以上，且任现职以来至少有2学年教学质量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

（3）博士学位点或硕士学位点学科的教师，须指导或协助指导过研究生；其他学科的教师，须指导过青年教师。

（4）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

3. 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本学科领域代表性业绩成果累计至少2项，其中（1）-（5）中不少于1项。

（1）在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在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并在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在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论文4篇。

取得以下业绩成果，最多可替代高水平期刊论文2篇，替代的成果不得再作为业绩选项：

①公开出版B类学术著作1部（独立或第一作者，且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

②主编出版经学校认定并使用的教材1部（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

③取得艺体类业绩成果清单中申报教授的业绩。

④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本科、硕士、博士学位论文1篇。

(2) 公开出版 A 类学术著作 1 部（独立或第一作者，且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3) 主持完成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重大重点教学、科研项目 1 项，并在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主持完成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 2 项，并在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4) 作为负责人，建设国家级课程。

(5) 获得全国优秀教材奖（排名前三），或担任国家级规划教材副主编，或主编全国体育学和体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教材、国家部委职能部门组织编写的全国统编教材。

(6) 作为负责人，建设省部级以上专业、课程、教学团队等；或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三），建设国家级专业、课程、教学团队等。

(7) 主编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1 部。

(8) 主持完成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并参与完成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三）或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 2 项（排名前三）。

(9)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五），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三、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第一）。

(10) 本人参加教学基本功竞赛、岗位技能竞赛、专业技能竞赛等教学技能比赛，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

(11) 教学质量年度考核达到 5 次以上优秀等级。

(12) 本人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项目，获得 A 类学科、专业或专业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

(13) 自主培养本校学生 10 人获得运动健将称号或 15 人获得一级运动员称号。

(14) 本人获得国际级裁判员资格证书，且 被项目主管部门（协会）选调担任国际正式比赛裁判员累计不少于 5 次；或至少 3 次在全国最高水平比赛中担任副裁判长以上职务。

(15) 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教练员、运动员取得相应成绩（具体成绩要求见附则）。

（三）科研为主型

1. 学历资历要求

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后，任副教授 5 年以上。

2. 专业能力要求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2)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近 5 年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应为合格以上。

(3) 博士学位点或硕士学位点学科的教师，须指导或协助指导过研究生；其他学科的教师，须指导过青年教师。

(4) 具有本专业系统、深厚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有突

出的科研创新能力和丰富的研究工作积累，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强，学术造诣深。

3. 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本学科领域代表性业绩成果累计至少 2 项，其中（1）-（4）中不少于 1 项。

（1）在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并在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或在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并在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6 篇；或在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8 篇。

取得以下业绩成果，可最多替代高水平期刊论文 1 篇，替代的成果不得再作为业绩选项：

①公开出版 B 类学术著作 1 部（独立或第一作者，且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

②主编出版经学校认定并使用的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③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本科、硕士、博士学位论文 1 篇。

（2）在奥科会、亚科会、全国体育科学大会或其他学科一级学会举办的全国性学术会议主会场作特邀报告或主旨报告 2 次，学术成果得到同行的认可。

（3）公开出版 A 类学术著作 1 部（独立或第一作者，且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4）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5) 获得全国优秀教材奖（排名前五）；或担任国家级规划教材、全国体育学和体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教材、国家部委职能部门组织编写的全国统编教材副主编，或主编出版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

(6) 主持完成省部级重点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

(7) 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五），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三、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第一），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

(8) 本人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项目，获得 A 类学科、专业或专业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

(9) 主持撰写的研究成果得到省部级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有关部门采纳；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编制发布实施国家标准、规程、规范、规则等；或主持编制发布实施省级地方或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规则等。

（四）应用推广型

1. 学历资历要求

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后，任副教授 5 年以上。

2. 专业能力要求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

学效果优良。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2)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近 5 年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应为合格以上。

(3) 博士学位点或硕士学位点学科的教师，须指导或协助指导过研究生；其他学科的教师，须指导过青年教师。

(4) 具有本学科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突出的应用开发能力和丰富的研制经验，能够瞄准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开展重大技术创新工作，在服务国家重点产业行业、解决关键技术上，取得重大的应用成果。

3. 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本学科领域代表性业绩成果累计至少 2 项，其中 (1) - (4) 中不少于 1 项。

(1) 结合科研成果转化、科技开发、技术推广等工作发表权威期刊学术论文 2 篇。

(2) 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

(3) 获得专利成果（包括软著）授权，且实现转化到校经费达 100 万元以上。

(4) 在奥科会、亚科会、全国体育科学大会或其他学科一级学会举办的全国性学术会议主会场作特邀报告或主旨报告 2 次，学术成果得到同行的认可。

(5) 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五），或省部

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三、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第一），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

（6）主持完成政府部门、校企合作横向课题单项到账经费人文社科类 40 万元以上、自然科学类 60 万以上，或累计到账经费人文社科类 60 万元以上、自然科学类 100 万元以上。

（7）主持撰写的研究成果得到省部级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有关部门采纳；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编制发布实施国家标准、规程、规范、规则等；或主持编制发布实施省级地方或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规则等。

（8）经学校选派，在奥运会周期内为国家队提供科研、医疗、体能训练等保障服务满 2 年，或累计参加集训时间不少于总集训时间的一半以上，运动队比赛成绩得到显著提升，得到国家体育总局项目管理中心、全国单项体育协会肯定性评价。

（五）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和资历要求，但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在具备正常申报条件的基础上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教授：

1. 本人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项目，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金奖或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金奖，或本人在教学基本功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奖。

2. 在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3. 主持完成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或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或主持完成政府部门、校企合作横向课题单项到账经费人文社科类 200 万元以上、自然科学类 300 万元以上。

4. 作为主持人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或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或作为主要参加人（排名前三）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或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5. 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特别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应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需提交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本人最高水平和能力的业绩成果不少于 2 项送同行专家评审。代表性业绩成果包括学术论文、著作、研究报告、调研报告、建言献策报告、科技成果转化等。

应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送 5 位同行专家评审，应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送 3 位同行专家评审。

专家评审意见“已达到”赋值“1 分”，“基本达到”赋值“0 分”，“未达到”赋值“-1 分”。应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通过同行专家评审要求为：5 个评审意见总分值应为 ≥ 2 ；应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通过同行专家评审要求为：3 个评审意见总分值应为 ≥ 1 。申请破格者，评审专家意见必须都为“已

达到”。

同行专家评审结果未达到规定分值的，不得推荐当年学校学科评议组评审。代表作鉴定结果有效期为五年。

第十四条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有关规定精神，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等，通过绿色通道申报可不受来津时间、职称和任职时间的限制，按其实际专业技术水平和教学科研成果等，直接聘任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职务。不占学校当年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空岗职数。

博士后人员留津、来津工作后，可按照其岗位职称系列（专业）的评审条件，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其在站研究期间的工作年限可作为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其业绩成果可作为申报职称的业绩。

对于绿色通道申报职务、博士聘任讲师、硕士聘任助教职务的人员，高校教师资格证须在评审通过一年内取得。

第十五条 已具备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从事高校教学工作1年以上，符合同级教师职务任职条件的，按规定程序可平级聘任教师职务。聘任教师职务1年以上，符合聘任高一级教师职务任职条件的，按规定程序可聘任高一级教师职务。其任职年限及教学科研成果从聘任同级专业技术职务起累计。

第十六条 应聘人员业绩成果（学术论文、发明专利、专著等）出版或发行时间、各类奖项获得时间、各类项目结题时间（以结题书为依据）均须在当年8月31日前。因奖项设置等级

变化与本条件不一致的，以获奖当年获得相当等级认定。

第十七条 本任职条件中所规定的论文、学术著作、成果奖、项目等业绩成果，均为任现职以来取得，且与本人所从事岗位直接相关的成果，一般应以天津体育学院作为第一承担单位。

发表论文指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通讯作者指导师作为通讯作者，第一作者为指导的学生且第一署名单位为天津体育学院；或省部级以上纵向教学科研项目主持人作为通讯作者；共同第一作者和共同通讯作者仅认定排序第一的；通讯作者、共同第一作者和共同通讯作者职称评审中只可一人使用。

权威期刊、高水平期刊、学术著作、学科竞赛等范围按照学校发布的认定标准执行。

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或进行博士后研究期间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可计入本任职条件所规定的业绩成果。

发表论文、出版专著，是指已经出版、发行，持有国内统一出版物“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不包括增刊、专刊、专辑、论文集、书评、微评、短评、一号多刊等。

编写教材、教学参考书需提供至少 1 所学校的有效使用证明。

新引进人员到校之前的业绩成果署名单位可以不按本条执行。

第十八条 近 5 年(或任职年限要求不足 5 年的任现职以来)承担相应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其中：

应聘教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学科研型年均教学

工作量不少于 140 计划学时；教学为主型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80 计划学时；科研为主型和应用推广型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4 计划学时。

应聘讲师专业技术职务的，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80 计划学时。

双肩挑教师的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2 学时。

第十九条 获得国家级、国际级裁判员资格证书指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正式比赛项目；全国最高水平比赛指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总决赛）、球类顶级联赛、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等。

第二十条 高校教师选择申报类型原则上应当与聘期任务选择类型一致，学科和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应当选择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和应用推广型；术科和艺术类教师应当选择教学科研型、教学为主型。

第二十一条 受学校委派全职到相关部门挂职、公派研修、女教师产假等不计入要求教学工作量时间，年均教学工作量可按实际在校工作时间计算。

第二十二条 初级职称按照《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印发天津市用人单位聘任初级职称办法(试行)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8]31号)相关要求聘任。

第二十三条 本条件中所称“以上”“至少”“不少于”等均含本级。

附件

天津体育学院艺体类业绩成果清单

一、体育竞赛

本人作为教练员、运动员，获得下列比赛成绩之一，其中，体育比赛不含群众比赛项目、群众展演项目、表演项目，教练员指主教练、教练，不含体能教练、科研教练等，参赛身份以主办单位发布的秩序册或证明材料为准。每项成绩只允许一人使用且只能使用一次。

（一）申报讲师

1. 本人作为教练员、运动员代表国家、天津市或学校，参加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总决赛）；参加青奥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运动会、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总决赛）、全运会获得前八名；参加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总决赛）、球类项目顶级联赛、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获得前六名、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获得三等奖以上。

2. 本人作为校代表队主教练或项目主管教练执教本校学生，代表学校参加全国单项体育协会、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全国体育院校竞赛协作会主办的全国锦标赛、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全国体育院校比赛，获得第一名 1 次（集体球类项目前三名 1 次）。

（二）申报副教授

1. 本人作为教练员、运动员代表国家、天津市或学校，参

加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总决赛）获得前八名；参加青奥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运动会、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总决赛）、全运会获得前三名；参加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总决赛）、球类项目顶级联赛、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获得前两名、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获得二等奖以上。

2. 本人作为校代表队主教练或项目主管教练执教本校学生，代表学校参加全国单项体育协会、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全国体育院校竞赛协作会主办的全国锦标赛、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全国体育院校比赛，获得第一名 2 次（集体球类项目第一名 1 次）。

（三）申报教授

1. 本人作为教练员、运动员代表国家、天津市或学校，参加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总决赛）获得前三名；参加青奥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运动会、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总决赛）、全运会获得前二名；参加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总决赛）、球类项目顶级联赛、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获得第一名、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获得一等奖。

2. 本人作为校代表队主教练执教本校学生，代表学校参加全国单项体育协会、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全国体育院校竞赛协作会主办的全国锦标赛、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全国体育院

校比赛，获得第一名 3 次（集体球类项目第一名 2 次）。

二、艺术类成绩

本人指导、表演或创作的艺术作品，获得下列条件之一：

（一）申报讲师

1. 入围中宣部、文旅部或“五个一工程”主办的全国艺术展演活动（含艺术节），任主演、编导或指导老师；或在省级以上剧院公演，任主演、编导或指导老师；

2. 参加国家部委（教育部、中宣部、文化和旅游部、央视等）的文艺演出活动，任导演（含分场导演）组成员或任主演、编导或指导老师；或参加国家体育总局主办的国家级综合运动会开闭幕式，任主演、指导老师或导演组成员；或参加省级体育主管部门主办的省级综合运动会开闭幕式，任主演、指导老师或导演组成员。

3. 在省级以上电台、电视台播放作品 1 件（需提供正式播放证书附带有台标的实况录像或音响资料）；或在国家政府机关下属国家级单项协会公开出版发行个人作品专辑一部（时间不低于 1 小时）。

4. 指导学生在国家级或国际级音乐舞蹈比赛、展演中获优秀奖以上；或入围全国“桃李杯”舞蹈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或全国体育院校大学生体育艺术节展演获铜奖；或获省（部）级音乐舞蹈比赛获二等奖以上。

5. 举办与教师教学方向或研究方向相对应的公开性专场演

出 1 次，包括个人创作作品专场、个人课程教学专场、个人表演专场。

（二）申报副教授

1. 入围中宣部、文旅部或“五个一工程”主办的全国艺术展演活动（含艺术节），任主演、编导或指导老师排名前三；或在省级以上剧院公演，任主演、编导或指导老师（省级排名第一、国家级排名前三）。

2. 参加国家部委（教育部、中宣部、文化和旅游部、央视等）的文艺演出活动，任导演（含分场导演）组排名前二或任主演、编导或指导老师排名前三；或参加国家体育总局主办的国家级综合运动会开闭幕式，任主演、指导老师或导演组排名前三；或参加省级体育主管部门主办的省级综合运动会开闭幕式，任主演、指导老师或导演组排名第一。

3. 在省级以上电台、电视台播放作品 2 件及以上（需提供正式播放证书附带有台标的实况录像或音响资料）；或在国家政府机关下属国家级单项协会公开出版发行个人作品专辑一部（时间不低于 1 小时）。

4. 指导学生在国家级或国际级音乐舞蹈比赛、展演中获优秀奖以上；或入围全国“桃李杯”舞蹈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或全国体育院校大学生体育艺术节展演获银奖；或获省（部）级音乐舞蹈比赛获一等奖。

5. 举办与教师教学方向或研究方向相对应的公开性专场演

出 2 次，包括个人创作作品专场、个人课程教学专场、个人表演专场。

（三）申报教授

1. 入围中宣部、文旅部或“五个一工程”主办的全国艺术展演活动（含艺术节），任主演、编导或指导老师排名第一；或在国家级剧院公演，任主演、编导或指导老师排名前二。

2. 参加国家部委（教育部、中宣部、文化和旅游部、央视等）的文艺演出活动，任导演（含分场导演）组、主演、编导或指导老师排名第一；或参加国家体育总局主办的国家级综合运动会开闭幕式，任主演、指导老师或导演组排名第一。

3. 在省级以上电台、电视台播放作品 3 件以上（需提供正式播放证书附带有台标的实况录像或音响资料）；或在国家政府机关下属国家级单项协会公开出版发行个人作品专辑一部（时间不低于 1 小时）。

4. 指导学生在国家级或国际级音乐舞蹈比赛、展演中获优秀奖以上；或入围全国“桃李杯”舞蹈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或全国体育院校大学生体育艺术节展演获金奖；或主持承担省（部）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或获省（部）级音乐舞蹈比赛获一等奖 2 次以上。

5. 举办与教师教学方向或研究方向相对应的公开性专场演出 3 次，包括个人创作作品专场、个人课程教学专场、个人表演专场。

(四) 个人专场认定细则

1. 个人创作作品专场中，舞蹈原创类演出节目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60 分钟/场（误差在 120 秒以内）。

2. 个人课程教学专场中，教材内容需为原创，演出节目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60 分钟/场（误差在 120 秒以内）。

3. 个人表演专场中，独舞 / 独奏 / 独唱演出节目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0 分钟/场（误差在 120 秒以内）。

4. 公开性个人表演及公开演出个人创作的新作品，需提供专场海报、专场节目单、专场演出现场实时录像（原则上表演者和观众皆需入镜，亦可提供公开举办的相关证明），校外举办的演出出具加盖主办方（承办者）公章的邀请函。

5. 举办地点应为国内独立设置（非二级学院）的高等体育院校、艺术院校、国内设立音乐与舞蹈学院（二级学院）的本科以上高校的演出平台、国内直辖市、省会城市、国家社会与经济发展计划单列市的公共演出机构（大剧院、音乐厅等）。

6. 教师原创的舞蹈作品、教学内容、表演曲目只能作为一次专场演出的内容认定（多人集体创编的作品可同时作为多名编创教师的专场内容认定）。

7. 专场演出不得与其他考核类、日常教学任务类、个人学位专场、年度（学期末）教学汇报演出共用。

附件 2

天津体育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 职务基本任职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通知〉》、教育部《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6号）、《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津党办发〔2020〕6号），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健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评价体系，整体推进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教师工作队伍建设，依据《市人社局市教委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津人社规字〔2021〕16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任职条件。

第二条 思政课教师职称评聘坚持政治统领、重德重品、教学中心、科学公正的原则，坚决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学历、唯奖项、唯项目等倾向，把教学效果作为思政课教师职称评聘的主要标准。

第三条 本任职条件适用于我校应聘高校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在编在岗教师。

第四条 我校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注重考察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高级岗位占比要比学校平均高级岗位占比高10%以上。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五条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能够做到信仰坚定、学识渊博、理论功底深厚，努力做到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做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的典范，做为学为人的表率。思政课教师在思想素质、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在职称评聘中实行“一票否决”，五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职称。

第六条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具备思政课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校规定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及学校发展服务等工作任务，近5年（或任职年限要求不足5年的按任现职以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师德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第七条 具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认可的国民教育相应学历、学位。结合天津市和学校有关思政理论课教师所规定的培训任务，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初级、中级专业技术人员脱产、半脱产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每人每

年累计不得少于 12 天（96 学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每年累计不得少于 18 天（144 学时）。

第八条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参加学院、教研室组织的教研活动。承担相应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申报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原则上每年须至少系统讲授一门以上本（专）科生基础课或专业课。

第九条 思政课教师（40 周岁及以下）晋升高一级职称，须有至少一年兼任辅导员、班主任等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十条 思政课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须承担指导学生社团工作、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学生课外思想教育任务或思政课实践教学等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思政课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时，任现职期间要有不低于 3 个月的非教学岗位实践锻炼经历，且上一年度承担的思政课教学质量评价必须位列学校思政课学科的前 80%。

第十二条 当年未通过评审者，再次申报须有新的业绩成果。

第十三条 思政课教师必须为中共党员。高等学校思政课教师任现职以来，申报各层级职称，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助教

(一) 学历资历要求, 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硕士学位后, 从事高校教师岗位工作, 经考察期(一般为3个月)考核合格, 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
2. 取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后, 从事高校教学科研工作1年以上, 经见习期满考核合格, 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

(二) 专业能力要求

1.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 教学态度端正。每学年协助讲授思想政治理论课程部分内容, 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2. 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

二、讲师

(一) 学历资历要求, 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博士学位后, 从事高校教学工作, 经考核能够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
2. 取得硕士学位后, 任助教2年以上。
3. 取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后, 任助教4年以上。

(二) 专业能力要求

1.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 教学基本功扎实, 教学态度端正, 教学效果良好。每学年承担一定思想政治理论课程讲授工作。能运用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成果和经验, 进行深入分析、研究, 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
2.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

3. 积极参加校内外理论宣讲。
4. 指导学生参与思政类主题活动。

（三）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本学科领域代表性业绩成果累计至少 2 项，其中 1-4 中不少于 1 项，5-10 中不少于 1 项。

1.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公开出版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3. 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发表理论文章 1 篇。
4. 作为主要撰稿人编写教材、教学参考书 1 部（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
5. 作为主要参与者（校级排名前三、省部级排名前五、国家级排名前七），建设校级以上专业、课程、教学团队等。
6. 参与完成校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校级排名前三、局级排名前五、省部级排名前七、国家级排名前九）。
7. 作为主要参加人（校级排名前三、省部级以上额定人员内），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
8. 本人参加校级以上教学基本功大赛或教师课程思政教学能力大赛获校级二等奖以上。
9. 本人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项目，获得 B 类学科、专业或专业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
10. 主持撰写的研究成果得到厅局级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有关部门采纳；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七）编制发布实

施国家标准；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五）编制发布实施行业或省级地方标准、规范、规程、规则等。

三、副教授

（一）学历资历要求，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博士学位后，任讲师 2 年以上。

2. 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后，任讲师 5 年以上。

（二）专业能力要求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2. 系统讲授过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程 1 门以上，每学年至少承担 1 门以上本（专）科生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

3. 善于运用思政课研究成果和相关学科知识，对思政课教学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取得较好效果。

4.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参与校内外理论宣讲。

5. 指导学生参与省部级思政类主题活动，或指导学生社团工作满 2 年。

（三）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本学科领域代表性业绩成果累计至少 2

项，其中 1-4 中不少于 1 项（每项业绩成果仅使用一次，不得交叉重复使用，下同）。

1. 在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取得以下业绩成果，可最多替代高水平期刊论文 1 篇，替代的成果不得再作为业绩选项：

①公开出版 B 类学术著作 1 部（独立或第一作者，且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②主编出版经学校认定并使用的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③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发表理论文章 1 篇。

④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本科、硕士学位论文 1 篇。

2. 在省部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思政课学术论坛或教研活动上，进行典型经验交流或示范课程展示 1 次。

3. 主持完成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并在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4. 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第一）或科研成果奖三等奖（排名第一）。

5. 作为主要参与者（省部级排名前三、国家级排名前五），建设省部级以上专业、课程、教学团队等。

6. 获得全国优秀教材奖（额定人员内）；或参编马工程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国家部委职能部门组织编写的全国统编

教材，或担任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副主编；或主编出版校级立项教材 1 部。

7.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局级和校级教学科研项目各 1 项，或主持完成局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并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省部级排名前三、国家级排名前五）。

8. 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额定人员内），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额定人员内、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额定人员内、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

9. 在省部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教育教学大赛中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

10. 本人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的项目，在省部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大学生思政课比赛中获三等奖以上。

11. 主持撰写的研究成果得到省部级副职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有关部门采纳；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五）编制发布实施国家标准、规程、规范、规则等；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编制发布实施行业或省级地方标准、规程、规范、规则等。

（四）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和资历要求，但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任现职以来，3 次在思政课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排名中，位列本校思政课教师前 20%。在具备正常申报条件的基础上且满足下

列条件中的 1 项，可破格申报副教授：

1. 在教育部主办的教育教学大赛中获二等奖以上。
2. 参与市级思政课教师示范实践锻炼项目且考核为优秀。
3. 在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4. 主持完成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

5. 作为主持人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或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或作为主要参加人（排名前三）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

四、教授

（一）学历资历要求

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后，任副教授 5 年以上。

（二）专业能力要求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2. 系统讲授过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程 1 门以上，每学年至少承担 1 门以上本（专）科生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

3. 善于运用政治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提出课程教学的新思路、新方法，取得显著成效。

4.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

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开设高水平理论讲座。

5. 指导学生参与省部级以上思政类主题活动并获奖，或指导学生社团工作满3年，且至少1次获得校级以上优秀社团。

（三）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本学科领域代表性业绩成果累计至少2项，其中1-5中不少于1项。

1. 在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在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并在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在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论文4篇。

取得以下业绩成果，可最多替代高水平期刊论文1篇，替代的成果不得再作为业绩选项：

①公开出版B类学术著作1部（独立或第一作者，且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

②主编出版经学校认定并使用的教材1部（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

③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发表理论文章1篇。

④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本科、硕士、博士学位论文1篇。

2. 公开出版A类学术著作1部（独立或第一作者，且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

3. 在国家部委主办的思政课学术论坛或教研活动上，进行典型经验交流或示范课程展示1次。

4. 主持完成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重大重点教学、科研项目 1 项，并在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主持完成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 2 项，并在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5. 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第一）或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6. 作为负责人，建设省部级以上专业、课程、教学团队等；或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三），建设国家级专业、课程、教学团队等。

7. 获得全国优秀教材奖（排名前五）；或担任马工程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副主编，或主编国家部委职能部门组织编写的全国统编教材、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

8. 主持完成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并参与完成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三）或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 2 项（排名前三）。

9. 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五），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三、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第一），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

10. 本人在省部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教育教学大赛中获得省部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以上。

11. 本人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的项目，在教育部举办的

全国性大学生思政课比赛中获三等奖以上。

12. 主持撰写的研究成果得到省部级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有关部门采纳；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编制发布实施国家标准、规程、规范、规则等；或主持编制发布实施行业或省级地方标准、规程、规范、规则等。

（四）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和资历要求，但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任现职以来，3次在思政课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排名中，位列本校思政课教师前20%。在具备正常申报条件的基础上且满足下列条件中的1项，可破格申报教授：

1. 在教育部举办的教育教学大赛中获一等奖以上。

2. 获评市级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年度影响力人物或思政课名师工作室。

3. 在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

4. 主持完成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或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5. 作为主持人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或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或作为主要参加人（排名前三）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或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应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需提交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本人最高水平和能力的业绩成果不少于2项送同行

专家评审。代表性业绩成果包括学术论文、著作、研究报告、调研报告、建言献策报告等。

应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送 5 位同行专家评审，应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送 3 位同行专家评审。

专家评审意见“已达到”赋值“1分”，“基本达到”赋值“0分”，“未达到”赋值“-1分”。应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通过同行专家评审要求为：5个评审意见总分值应为 ≥ 2 ；应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通过同行专家评审要求为：3个评审意见总分值应为 ≥ 1 。申请破格者，评审专家意见必须都为“已达到”。

同行专家评审结果未达到规定分值的，不得推荐当年学校学科评议组评审。代表作鉴定结果有效期为五年。

第十五条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有关规定精神，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等，通过绿色通道申报可不受来津时间、职称和任职时间的限制，按其实际专业技术水平和教学科研成果等，直接聘任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职务。不占学校当年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空岗职数。

博士后人员留津、来津工作后，可按照其岗位职称系列（专业）的评审条件，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其在站研究期间的工作年限可作为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其业绩成果可作为申报职称的业绩。

对于绿色通道申报职务、博士聘任讲师、硕士聘任助教职

务的人员，高校教师资格证须在评审通过一年内取得。

第十六条 已具备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从事高校教学工作1年以上，符合同级教师职务任职条件的，按规定程序，可平级聘任教师职务。聘任教师职务1年以上，符合聘任高一级教师职务任职条件的，按规定程序，可聘任高一级教师职务。其任职年限及教学科研成果从聘任同级专业技术职务起累计。

第十七条 应聘人员业绩成果（学术论文、发明专利、专著等）出版或发行时间、各类奖项获得时间、各类项目结题时间（以结题书为依据）均须在当年8月31日前。因奖项设置等级变化与本条件不一致的，以获奖当年获得相当等级认定。

第十八条 本任职条件中所规定的论文、学术著作、成果奖、项目等业绩成果，均为任现职以来取得，且与本人所从事岗位直接相关的成果，一般应以天津体育学院作为第一承担单位。

发表论文指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通讯作者指导师作为通讯作者，第一作者为指导的学生且第一署名单位为天津体育学院；或省部级以上纵向教学科研项目主持人作为通讯作者；共同第一作者和共同通讯作者仅认定排序第一的；通讯作者、共同第一作者和共同通讯作者职称评审中只可一人使用。

权威期刊、高水平期刊、学术著作、学科竞赛等范围按照学校发布的认定标准执行。

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或进行博士后研究期间独立或以

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可计入本任职条件所规定的业绩成果。

发表论文、出版专著，是指已经出版、发行，持有国内统一出版物“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不包括增刊、专刊、专辑、论文集、书评、微评、短评、一号多刊等。

编写教材、教学参考书需提供至少 1 所学校的有效使用证明。

新引进人员到校之前的业绩成果署名单位可以不按本条执行。

第十九条 近 5 年(或任职年限要求不足 5 年的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80 计划学时，双肩挑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2 学时。

第二十条 受学校委派全职到相关部门挂职、公派研修、女教师产假等不计入要求教学工作量时间，年均教学工作量可按实际在校工作时间计算。

第二十一条 初级职称按照《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印发天津市用人单位聘任初级职称办法(试行)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8]31号)相关要求进行聘任。

第二十二条 本条件中所称“以上”“至少”“不少于”等均含本级。

天津体育学院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 基本任职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落实进一步完善高校辅导员评价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依据《市人社局 市教委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津人社规字〔2021〕16号）和《市教委 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校专职辅导员职称评价工作的通知》（津教政办〔2023〕12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任职条件。

第二条 本任职条件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的辅导员，职称类别为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校专职辅导员，具体范围包括：

一、在院（部）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辅导员，含院（部）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

二、学校学工部、研工部、团委等负责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综合管理机构中的专门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人员；

三、学校分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校级领导。

第三条 我校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注重考察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四条 专职辅导员应为中共党员，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做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的典范，做为学、为事、为人的表率。辅导员在思想素质、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在职称评聘中实行“一票否决”，5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职称。

第五条 具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认可的国民教育相应学历、学位。

第六条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和市级辅导员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具备辅导员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第七条 结合教育教学科研工作，完成辅导员所规定的年度培训任务和继续教育任务。初级、中级专业技术人员脱产、半脱产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每人每年累计不得少于12天（96学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每年累计不得少于18天（144学时）。

第八条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承担育人任务。一线辅导员任现职以来需完成年度学生谈心谈

话、宿舍巡查、宿舍值班等工作任务，“学生辨识”考核均达标。任现职以来（或近5年）辅导员年度考核、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师德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第九条 上一年度未通过评审者，再次申报须有新的业绩成果。

第十条 辅导员任现职以来，申报各层级职称，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助教

（一）学历资历要求，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高校辅导员岗位工作，经考察期（一般为3个月）考核合格，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

2. 取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后，从事高校辅导员工作1年以上，经见习期满考核合格，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

（二）专业能力与业绩成果要求

1. 为学生主讲过党团课、形势政策专题讲座等；

2. 指导学生开展过思政类主题教育活动，初步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具有一定组织协调和综合管理能力。

二、讲师

（一）学历资历要求，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高校辅导员工作，经考察能够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

2. 取得硕士学位后，任助教职务2年以上，且在本校从事

辅导员工作 2 年以上；

3. 取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后，任助教职务 4 年以上，且在本校从事辅导员工作 4 年以上。

（二）专业能力要求

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专业能力要求至少 2 项，其中第 1 项必须满足：

1. 参与讲授至少 1 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课程，或主讲过校级党团课、形势政策专题讲座等。

2. 公开发表思想政治教育类或学生工作领域的学术论文，或公开出版思想政治教育类或学生工作领域的著作、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

3. 参加完成校级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或参加完成校级以上思政类研究项目（含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校级排名前三、局级排名前五、省部级排名前五、国家级排名前五）。

4. 本人在校级以上思想政治类能力比赛、论文评选、案例评选、课程展示中获三等奖以上。

（三）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所带学生个人或团体获得校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荣誉表彰，辅导员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且达到以下条件中的至少 1 条：

1. 本人或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一）指导的学生比赛项目，在校级以上思政教育、就业指导、创新创业、心理健康、资助

育人等评比比赛中获三等奖（或相当等级）以上。

2. 本人获得校级优秀辅导员称号或者思政类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3. 本人获得校级辅导员年度考核“优秀”2次以上；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优秀”2次以上。

4. 连续指导学生社团工作满2年，且所指导社团获得学校评选的校级优秀社团或先进学生集体称号。

三、副教授

（一）学历资历要求，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取得助教职务后，参加过不低于3个月的校外实践锻炼：

1. 取得博士学位后，任讲师2年以上，且在本校从事辅导员工作2年以上；

2. 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后，任讲师5年以上，且在本校从事辅导员工作7年以上。

（二）专业能力要求

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专业能力要求至少3项，其中第1、2项必须满足：

1. 任现职以来（或近5年）年均讲授思想政治教育方面课程不低于36学时。

2. 系统主讲至少1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课程，或应邀并经学校批准到其他高校主讲过校级党团课、形势政策专题讲座等。

3. 在高水平期刊发表思政类论文1篇，或在省级以上主流

媒体发表思政理论文章 1 篇，或公开出版思政类学术著作 1 部（独立或第一作者，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4. 主持完成局级以上思政类研究项目，或参加完成省部级以上思政类研究项目（含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省部级排名前三、国家级排名前五）。

5. 本人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思想政治类能力比赛、论文评选、案例评选、课程展示中获三等奖（或相当等级）以上。

（三）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所带学生个人或团体获得省部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荣誉表彰，辅导员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且达到以下条件中的至少 1 条：

1. 本人或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一）指导的学生比赛项目，在省部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思政教育、就业指导、创新创业、心理健康、资助育人等评比比赛中获三等奖（或相当等级）以上。

2. 本人获得省级优秀辅导员称号或者思政类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3. 任现职以来，本人获得校级辅导员年度考核“优秀”3 次以上；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优秀”3 次以上。

4. 连续指导学生社团工作满 5 年，且所指导社团获得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评选的优秀学生社团或先进学生集体称号。

5. 参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辅导员实践锻炼项目，并

获得优秀等级评价。

6.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五）参与研究起草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关于辅导员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文件、报告，并正式印发，须牵头起草部门出具有关证明。

7. 作为第一作者撰写的思政类理论文章、研究报告或决策咨询意见，被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采用。

8. 在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思想政治教育学术活动上，进行典型经验交流或示范教学展示至少 1 次。

9. 作为主要参与人（省部级排名前三、国家级排名前五），所授思政类课程获得省部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等。

（四）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和资历要求，但业绩突出，作出重要贡献的，在具备正常申报条件的基础上且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1 项，可破格申报副教授：

1. 获评省级“十佳辅导员”，或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或全国最美辅导员。

2. 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中获一等奖（或相当等级），或在教育部主办的全国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中获二等奖（或相当等级）以上。

3.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五）参与研究起草市委、市政府关于辅导员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文件、报告，并正

式印发，须牵头起草部门出具有关证明。

4. 思政方面的咨政建议、工作成果、示范课程或实践成果获得省级以上政府内参采纳或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

5. 主持天津市辅导员工作室项目。

6. 在权威期刊发表高水平的思政类学术论文 1 篇，取得较大社会影响。

7. 主持完成国家级思政类项目。

8. 作为思政类项目主持人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或作为思政类项目主要参加人（前三名）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

9.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银奖以上。

四、教授

（一）学历资历要求，须符合下列条件：

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后，任副教授 5 年以上，且从事辅导员工作 10 年以上；取得副教授职务后，参加过不低于 3 个月的天津市级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实践锻炼。

（二）专业能力要求

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专业能力要求至少 3 项，其中第 1、2 项必须满足：

1. 任现职以来（或近 5 年）年均讲授思想政治教育方面课程不低于 36 学时。

2. 系统主讲至少 1 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课程，且获评校级以上精品课程；或应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邀请，参与省级思政类宣讲巡讲活动。

3. 在权威期刊发表高水平思政类学术论文 1 篇，或在国家级主流媒体发表理论文章 1 篇；或在高水平期刊发表思政类学术论文 1 篇，并公开出版思政类学术著作（独立或第一作者，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部）。

4. 主持完成省部级思政类科研项目 1 项，或参加完成国家级思政类科研项目(含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1 项(排名前三)。

5. 本人在党中央国务院或教育部主办的思想政治类能力比赛、论文评选、案例评选、课程展示中获三等奖（或相当等级）以上。

（三）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所带学生个人或团体获得省部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荣誉表彰 2 次以上，年度辅导员考核均为合格以上，且达到以下条件中的至少 1 条：

1. 本人或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一）指导的学生比赛项目，在党中央国务院或教育部主办的思政教育、就业指导、创新创业、心理健康、资助育人等评比比赛中获三等奖（或相当等级）以上。

2. 本人获得省级“十佳辅导员”称号；或主持天津市辅导员工作室项目；或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辅导员素质能力

大赛中获一等奖（或相当等级）。

3. 参与研究起草党中央国务院或市委、市政府关于辅导员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文件、报告，并正式印发。

4. 连续指导学生社团工作满 5 年，且所指导社团获得教育部评选的国家级优秀社团或先进学生集体称号。

5. 作为第一作者撰写的思政类理论文章、研究报告或决策咨询意见，被中央国家机关采用。

6. 在党中央国务院或教育部主办的思政学术活动上，进行典型经验交流或示范教学展示至少 1 次。

7. 作为主要参与人，所授思政类课程获得国家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等。

（四）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和资历要求，但业绩突出，作出重要贡献的，在具备正常申报条件的基础上且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1 项，可破格申报教授：

1. 获评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或全国最美辅导员。

2. 在教育部主办的全国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中一等奖。

3. 思政方面的咨政建议、工作成果、示范课程或实践成果获得中央国家机关内参采纳，或得到党中央国务院或教育部领导批示。

4. 主持国家级辅导员工作室项目。

5. 在权威期刊发表高水平思政类学术论文 2 篇，取得较大

社会影响。

6. 主持完成国家级重大重点思政类项目。

7. 作为主持人主持的思政类项目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

8.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金奖。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应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需提交任现职以来与申报岗位一致的，代表本人最高水平和能力的业绩成果不少于 2 项送同行专家评审。代表性业绩成果包括学术论文、著作、研究报告、调研报告、建言献策报告等。

应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送 5 位同行专家评审，应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送 3 位同行专家评审。

专家评审意见“已达到”赋值“1 分”，“基本达到”赋值“0 分”，“未达到”赋值“-1 分”。应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通过同行专家评审要求为：5 个评审意见总分值应为 ≥ 2 ；应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通过同行专家评审要求为：3 个评审意见总分值应为 ≥ 1 。申请破格者，评审专家意见必须都为“已达到”。

同行专家评审结果未达到规定分值的，不得推荐当年学校学科评议组评审。代表作鉴定结果有效期为五年。

第十二条 评审通过的高级职称人员，须在本文件参评人员

范围岗位继续服务不少于5年（服务期起始时间以专业技术职称聘任时间为准）。服务期内，除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转岗或提拔任用情况外，本人主动申请调离辅导员岗位但服务期未届满的，由学校职称聘任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履行程序，取消有关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并报市人社局撤销电子职称证书备案。

完成服务期的高校辅导员转任其他学科教师或专业技术岗位，须按照平级申报程序和有关规定，参加其他专业、系列的相应级别的评审。高校辅导员自转任其他岗位之日起，不在高校辅导员专业人员职称总量和已聘人员数量测算范围。按转入岗位和学校聘用情况统计到相应专业系列岗位人员数额中。

第十三条 应聘人员业绩成果（学术论文、专著等）出版或发行时间、各类奖项获得时间、各类项目结题时间（以结题书为依据）均须在当年8月31日前。因奖项设置等级变化与本条件不一致的，以获奖当年获得相当等级认定。

第十四条 任职条件中所规定的论文、学术著作、成果奖、项目等业绩成果，均为任现职以来取得，且与本人所从事岗位直接相关的成果，一般应以天津体育学院作为第一承担单位。

发表论文指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通讯作者指导师作为通讯作者，第一作者为指导的学生且第一署名单位为天津体育学院；或省部级以上纵向教学科研项目主持人作为通讯作者；共同第一作者和共同通讯作者仅认定

排序第一的；通讯作者、共同第一作者和共同通讯作者职称评审中只可一人使用。

权威期刊、高水平期刊、高水平学术著作认定标准以学校发布的为准。

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或进行博士后研究期间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可计入本任职条件所规定的业绩成果。

发表论文、出版专著，是指已经出版、发行，持有国内统一出版物“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不包括增刊、专刊、专辑、论文集、书评、微评、短评、一号多刊等。

第十五条 思想政治教育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心理健康教育、职业生涯发展、就业创业指导、国防军事教育、资助自强教育、劳动教育课等纳入教学管理部门计划的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学校统一开设的思政类选修课。

第十六条 教学、科研奖励等级及名次；项目、课题成果鉴定水平均以获奖证书和鉴定报告为准。教学和教学研究方面的论文、研究成果和获奖，均视同于相应的科研论文、研究成果及获奖。

第十七条 本任职条件中所规定思想政治教育类科研项目，含天津市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天津市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工作研究基地课题、天津市教委重点调研课题（思政教育方向）。

第十八条 天津市级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实践锻炼主要包括

经学校同意派出的支教、驻村帮扶、结对帮扶、援疆援藏、辅导员思政教师挂职锻炼项目等相当层级的实践锻炼。校外实践锻炼包括天津市级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实践锻炼和其他经学校同意参加的乡镇（街道）级别以上的党建、思政工作相关的实践锻炼。

第十九条 受学校委派全职到相关部门挂职、公派研修、女教师产假等不计入要求教学工作量时间，年均教学工作量可按实际在校工作时间计算。

第二十条 初级职称按照《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印发天津市用人单位聘任初级职称办法（试行）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8〕31号）相关要求进行聘任。

第二十一条 本条件中所称“以上”“至少”“不少于”等均含本级。

附件 4

天津体育学院教育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职务 基本任职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和《天津市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津党办发〔2018〕7号）精神，完善高校教育管理研究人才评价机制，突出对高校教育管理岗位创新能力和业绩贡献的评价，提升高校教育管理研究评价的科学性、规范性和针对性，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社会科学院关于深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09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任职条件。

第二条 本任职条件适用于我校应聘教育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职务的在编在岗人员。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三条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的人员，实行师德“一票否决”，五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职称。

第四条 具备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管理研究能力，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任务，近5年（或任职年限要求不足5年的任现职以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师德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第五条 具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认可的国民教育相应学历、学位。

第六条 结合教育管理工作，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初级、中级专业技术人员脱产、半脱产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每人每年累计不得少于12天（96学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每年累计不得少于18天（144学时）。

第七条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第八条 上一年度未通过评审者，再次申报须有新的业绩成果。

第九条 任现职以来，申报各层级职称，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研究实习员

（一）学历资历要求，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高校教育管理工作，经考察期（一般为3个月）考核合格，能胜任和履行研究实习员职责。

2. 取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后，从事高校教育管理工作1年以上，经见习期满考核合格，能胜任和履行教育管理职责。

（二）业务能力要求

1. 初步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理论知识；

2.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管理研究工作任务，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二、助理研究员

（一）学历资历要求，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高校教育管理工作，经考核能够胜任和履行助理研究员职责。

2. 取得硕士学位后，任研究实习员 2 年以上。

3. 取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后，任研究实习员 4 年以上。

（二）业务能力要求

任现职以来，主持起草并实施具有较高使用价值的教育管理研究成果（须为学校正式发文或经学校批准正式实施的部门管理文件、发展规划、规章制度等）不少于 1 项。

（三）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与教育管理岗位工作相关的代表性业绩成果累计至少 2 项，其中 1-2 中不少于 1 项，3-7 中不少于 1 项。

1.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公开出版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3. 参与完成校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含调研项目）1 项（校级排名前三、局级排名前五、省部级排名前五、国家级排名前五）。

4. 作为主要参加人（校级排名前三、省部级以上额定人员内），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

5. 本人参加校级以上岗位技能竞赛、专业技能竞赛，获校级三等奖以上。

6. 主持撰写的理论文章、研究报告或决策咨询意见得到厅局级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有关部门采纳；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七）编制发布实施国家标准、规程、规范、规则等；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五）编制发布实施行业或省级地方标准、规程、规范、规则等；

7. 作为主要成员（前五名）参与研究起草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关于教育管理方面的重要文件、报告，并正式印发。

三、副研究员

（一）学历资历要求，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博士学位后，担任助理研究员 2 年以上。

2. 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后，担任助理研究员 5 年以上。

（二）业务能力要求

任现职以来，主持起草并实施具有较高使用价值的教育管理研究成果（须为学校正式发文或经学校批准正式实施的部门管理文件、发展规划、规章制度等）不少于 3 项，并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优秀等次 1 次。

（三）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与教育管理岗位工作相关的代表性业绩成果累计至少 2 项，其中 1-4 中不少于 1 项。

1. 在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2. 公开出版 B 类学术著作 1 部（独立或第一作者，且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并在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3. 主持完成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并发表高水平期刊学术论文 1 篇。

4. 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第一）或科研成果奖三等奖（排名第一）。

5.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局级和校级教学、科研项目（含调研项目）各 1 项，或主持完成局级教学、科研项目（含调研项目）1 项，并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五）。

6. 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额定人员内），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排名前五）。

7. 本人参加岗位技能竞赛、专业技能竞赛，获校级一等奖或省部级三等奖以上。

8. 主持撰写的理论文章、研究报告或决策咨询意见得到省部级副职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有关部门采纳；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五）编制发布实施国家标准、规程、规范、规则等；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编制发布实施省级地方或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规则等。

9.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参与研究起草省级以上教育

行政部门关于教育管理方面的重要文件、报告，并正式印发。

（四）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和资历要求，但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在具备正常申报条件的基础上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副研究员：

1. 本人在省部级以上岗位技能竞赛、专业技能竞赛中获一等奖。

2. 在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3. 主持完成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

4. 作为主持人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或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或作为主要参加人（排名前三）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

5. 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聚焦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成果得到省部级正职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有关部门采纳。

四、研究员

（一）学历资历要求

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后，任副研究员 5 年以上。

（二）业务能力要求

任现职以来，主持起草并实施具有较高使用价值的教育教学管理研究成果（须为学校正式发文或经学校批准正式实施的

部门管理文件、发展规划、规章制度等)不少于5项,并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优秀等次1次。

(三) 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与教育管理岗位工作相关的代表性业绩成果累计至少2项,其中1-4中不少于1项。

1. 在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并在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在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

2. 公开出版A类学术著作1部(独立或第一作者,且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或公开出版B类学术著作1部(独立或第一作者,且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并在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

3. 主持完成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2项,并在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4. 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第一)或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5. 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额定人员内),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五、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第二),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第二)。

6. 主持完成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1项,并参与完成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1项(排名前五)或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2项(排名前三)。

7. 本人参加岗位技能竞赛、专业技能竞赛，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

8. 主持撰写的理论文章、研究报告或决策咨询意见得到省部级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有关部门采纳；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编制发布实施国家标准、规程、规范、规则等；或主持编制发布实施行业或省级地方标准、规程、规范、规则等。

9. 主持研究起草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关于教育管理方面的重要文件、报告，并正式印发。

（四）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和资历要求，但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在具备正常申报条件的基础上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研究员：

1. 本人获国家级岗位技能竞赛、专业技能竞赛一等奖。

2. 在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3. 主持完成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或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4. 作为主持人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或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或作为主要参加人（排名前三）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或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5. 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聚焦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成果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并被有关部门采纳。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条 应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需提交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本人最高水平和能力的业绩成果不少于 2 项送同行专家评审。代表性业绩成果包括学术论文、著作、研究报告、调研报告、建言献策报告、科技成果转化等。

应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送 5 位同行专家评审，应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送 3 位同行专家评审。

专家评审意见“已达到”赋值“1 分”，“基本达到”赋值“0 分”，“未达到”赋值“-1 分”。应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通过同行专家评审要求为：5 个评审意见总分值应为 ≥ 2 ；应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通过同行专家评审要求为：3 个评审意见总分值应为 ≥ 1 。申请破格者，评审专家意见必须都为“已达到”。

同行专家评审结果未达到规定分值的，不得推荐当年学校学科评议组评审。代表作鉴定结果有效期为五年。

第十一条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有关规定精神，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等，通过绿色通道申报可不受来津时间、职称和任职时间的限制，按其实际专业技术水平和教学科研成果等，直接聘任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职务。不占学校当年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空岗职数。

博士后人员留津、来津工作后，可按照其岗位职称系列（专业）的评审条件，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其在站研究期间

的工作年限可作为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其业绩成果可作为申报职称的业绩。

第十二条 已具备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从事高校教育管理工作1年以上，符合同级教育管理职务任职条件的，按规定程序，可平级聘任教育管理职务；聘任教育管理职务1年以上，符合聘任高一级教育管理职务任职条件的，按规定程序，可聘任高一级教育管理职务，其任职年限及教学科研成果从聘任同级专业技术职务起累计。

第十三条 应聘人员业绩成果（学术论文、发明专利、专著等）出版或发行时间、各类奖项获得时间、各类项目结题时间（以结题书为依据）均须在当年8月31日前。因奖项设置等级变化与本条件不一致的，以获奖当年获得相当等级认定。

第十四条 本任职条件中所规定的论文、学术著作、成果奖、项目等业绩成果，均为任现职以来取得，且与本人所从事岗位直接相关的成果，一般应以天津体育学院作为第一承担单位。

发表论文指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通讯作者指导师作为通讯作者，第一作者为指导的学生且第一署名单位为天津体育学院；或省部级以上纵向教学科研项目主持人作为通讯作者；共同第一作者和共同通讯作者仅认定排序第一的；通讯作者、共同第一作者和共同通讯作者职称评审中只可一人使用。

权威期刊、高水平期刊、学术著作、学科竞赛等范围按照

学校发布的认定标准执行。

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或进行博士后研究期间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可计入本任职条件所规定的业绩成果。

发表论文、出版专著，是指已经出版、发行，持有国内统一出版物“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不包括增刊、专刊、专辑、论文集、书评、微评、短评、一号多刊等。

新引进人员到校之前的业绩成果署各单位可以不按本条执行。

第十五条 初级（研究实习员）职称按照《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印发天津市用人单位聘任初级职称办法（试行）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8〕31号）相关要求聘任。

第十六条 本任职条件中所称“以上”“至少”“不少于”等均含本级。

天津体育学院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务 基本任职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和《天津市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津党办发〔2018〕7号）精神，完善高校实验技术人才评价机制，突出对实验技术岗位创新能力和业绩贡献的评价，提升实验技术职称评价的科学性、规范性和针对性，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62号）和《市人社局 市教委关于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津人社规字〔2022〕1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任职条件。

第二条 本任职条件适用于我校应聘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务的在编在岗人员。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三条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教师，实行师德“一票否决”，五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

职称。

第四条 具备相关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实验技术教育教学、实践指导、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能力，较好地履行现职务岗位职责；承担教学任务的，须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近5年（或任职年限要求不足5年的任现职以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师德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第五条 具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认可的国民教育相应学历、学位。

第六条 结合实验教学科研工作，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初级、中级专业技术人员脱产、半脱产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每人每年累计不得少于12天（96学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每年累计不得少于18天（144学时）。

第七条 上一年度未通过评审者，再次申报须有新的业绩成果。

第八条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第九条 实验技术人员任现职以来，申报各层级职称，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助理实验师

（一）学历资历要求，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高校实验技术岗位工作，经考察期（一般为3个月）考核合格，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

2. 取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后，从事高校实验技术工作1年以上，经见习期满考核合格，能胜任和履行助理实验师

职责。

（二）专业能力要求

1. 掌握并能够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有一定的实验技能和实践经验，能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熟练使用与工作相关的仪器设备，能对一般仪器设备的日常故障进行诊断和维修，承担比较复杂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或协助研制实验仪器设备。能够参与实验技术、实验教学或实验管理项目，较好地完成实验任务，撰写实验报告。

2. 具有指导和培训实验员的能力。

3. 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 作，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二、实验师

（一）学历资历要求，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高校实验技术工作，经考核能够胜任和履行实验师职责。

2. 取得硕士学位后，任助理实验师 2 年以上。

3. 取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后，任助理实验师 4 年以上。

（二）专业能力要求

1. 熟练掌握与本专业有关的专业知识与技术，具有娴熟地开展实验工作的技能、技巧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独立设计实验方案、创造实验条件的能力，并取得良好的实验效果；能

够对与实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进行管理、维护、检修和故障排除。

2. 具有指导和培训助理实验师的能力。

3. 设计并开设出培养学生能力的综合性实验或支持校内业务运行的应用系统不少于1项；或参与实验课程教学、指导课程实验，且教学效果良好。

4. 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工作。

5. 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技术工作任务，历年考核合格；有教学任务者，须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经考核合格。

（三）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与实验技术岗位工作相关的代表性业绩成果累计至少2项，其中1-4中不少于1项，5-13中不少于1项。

1.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

2. 在奥科会、亚科会、全国体育科学大会或其他学科一级学会举办的全国性学术会议主会场或分会场作墙报交流或口头报告，学术成果得到同行的认可。

3. 公开出版学术著作1部（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

4. 作为主要撰稿人编写实验教材、教学参考书、项目方案等（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部）。

5. 作为主要参与者（校级排名前三、省部级排名前五、国家级排名前五），建设校级以上专业、课程、教学团队等。

6. 参与完成校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校级排名前三、局级排名前五、省部级排名前五、国家级排名前五），或主持完成政府部门、校企合作横向课题单项到账经费人文社科类 3 万元以上、自然科学类 5 万以上，或累计到账经费人文社科类 5 万元以上、自然科学类 8 万元以上。

7. 作为主要参加人（校级前三名、省部级前五名、国家级额定人员内），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

8. 本人参加校级以上岗位技能竞赛、专业技能竞赛，获校级三等奖以上。

9. 本人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项目，获得 B 类学科、专业或专业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

10. 获得国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或获得专利成果（包括软著）授权，且实现转化到校经费达 10 万元以上。

11. 主持撰写的研究成果得到厅局级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有关部门采纳；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五）编制发布实施国家标准、规程、规范、规则等；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五）编制发布实施行业或省级地方标准、规程、规范、规则等。

12. 经学校选派，在奥运会周期内为国家或省级运动队提供科研、医疗、体能训练等保障服务满 1 年，或累计参加集训时间不少于总集训时间的一半以上，运动队比赛成绩得到显著提升，并得到国家体育总局项目管理中心、全国单项体育协会或省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肯定性评价。

13. 主持承担在大型仪器设备的维护（维修）、实验技术装置的研制、技术改造、大型实验仪器、设备改造、软件系统开发等方面取得优异业绩和显著社会效益,为学校节约资金5万元以上（须附实例、对比分析材料和实验设备管理部门、财务部门等证明材料）。

三、高级实验师

（一）学历资历要求，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博士学位后，任实验师2年以上。

2. 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后，任实验师5年以上。

（二）专业能力要求

1. 对本专业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在实验教学和科学技术工作方面有较高的创新能力和精湛的技艺；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能组织和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

2. 具备坚定的职业信念，在教学科研支撑、人才培养及社会服务上作出了重要贡献。具有指导和培养下一级实验人员的工作经历。

3. 在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或引进技术及设备的使用、改进方面，做出显著成绩。

4. 设计并开设出培养学生能力的综合性实验2项以上；或系统掌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讲授实验教学课程或

实际指导实验，教学效果优良。

5. 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 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主要危险源，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工作。

6. 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技术工作任务，任现职以来，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优秀等次 1 次；有教学任务者，须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经考核合格。

（三）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与实验技术岗位工作相关的代表性业绩成果累计至少 2 项，其中 1-4 中不少于 1 项。

1. 在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2. 公开出版 B 类学术著作 1 部（独立或第一作者，且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并在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3. 在奥科会、亚科会、全国体育科学大会或其他学科一级学会举办的全国性学术会议主会场作特邀报告或主旨报告 1 次，学术成果得到同行的认可。

4. 主持完成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并在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5.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局级和校级教学、科研项目各 1 项，或主持完成局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并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排

名前五)。

6. 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额定人员内),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排名前五)。

7. 本人参加岗位技能竞赛、专业技能竞赛,获校级一等奖或省部级三等奖以上。

8. 本人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项目,获得B类学科、专业或专业技能竞赛一等奖以上。

9. 主持完成政府部门、校企合作横向课题单项到账经费人文社科类10万元以上、自然科学类20万以上,或累计到账经费人文社科类15万元以上、自然科学类30万元以上。

10. 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

11. 获得专利成果(包括软著)授权,且实现转化到校经费达30万元以上。

12. 主持撰写的研究成果得到省部级副职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有关部门采纳;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五)编制发布实施国家标准、规程、规范、规则等;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编制发布实施行业或省级地方标准、规程、规范、规则等。

13. 经学校选派,在奥运会周期内为国家或省级运动队提供科研、医疗、体能训练等保障服务满2年,或累计参加集训时间不少于总集训时间的一半以上,运动队比赛成绩得到显著提升,并得到国家体育总局项目管理中心、全国单项体育协会或省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肯定性评价。

14. 主持承担在重要大型仪器设备的维护（维修）、实验技术装置的研制、技术改造、大型实验仪器、设备改造、软件系统开发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和显著社会效益，为学校节约资金 10 万元以上（须附实例、对比分析材料和实验设备管理部门、财务部门等证明材料）。

（四）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和资历要求，但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在具备正常申报条件的基础上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高级实验师：

1. 在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2. 主持完成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政府部门、校企合作横向课题单项到账经费人文社科类 100 万元以上、自然科学类 150 万以上。

3. 作为主持人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或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或作为主要参加人（排名前三）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

4. 在改进大型仪器设备操作方法，解决实验技术关键问题，研制实验仪器设备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取得重大社会效益。

四、正高级实验师

（一）学历资历要求

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后，任高级实验师 5 年以上。

（二）专业能力要求

1. 对本专业有深厚的专业知识，在实验教学和科学技术工作方面有较高的创新能力和精湛的技艺；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能组织和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

2. 具备坚定的职业信念，在教学科研支撑、人才培养及社会服务上作出了重要贡献，具有很强的实验创新能力，取得突出的实验业绩成果。具有指导和培养下一级实验人员的工作经历。

3. 主持和指导重点实验室或产学研实训基地建设工作或主持和指导学校专业实验室建设规划的论证实施，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在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或引进技术及设备的使用、改进方面，做出显著成绩。

4. 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 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工作。

5. 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技术工作任务，任现职以来，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优秀等次 1 次；有教学任务者，须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经考核合格。

（三）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与实验技术岗位工作相关的代表性业绩成果累计至少 2 项，其中 1-4 中不少于 1 项。

1. 在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并在高水平期刊发表学

术论文 1 篇；或在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2. 公开出版 A 类学术著作 1 部（独立或第一作者，且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或公开出版 B 类学术著作 1 部（独立或第一作者，且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并在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3. 在奥科会、亚科会、全国体育科学大会或其他学科一级学会举办的全国性学术会议主会场作特邀报告或主旨报告 2 次，学术成果得到同行的认可。

4. 主持完成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 2 项，并在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5. 主持完成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并参与完成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五）或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 2 项（排名前三）。

6. 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额定人员内），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五、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

7. 本人参加岗位技能竞赛、专业技能竞赛，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

8. 本人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项目，获得 A 类学科、专业或专业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

9. 主持完成政府部门、校企合作横向课题单项到账经费人

文社科类 20 万元以上、自然科学类 40 万以上，或累计到账经费人文社科类 30 万元以上、自然科学类 60 万元以上。

10. 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

11. 获得专利成果（包括软著）授权，且实现转化到校经费达 80 万元以上。

12. 主持撰写的研究成果得到省部级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有关部门采纳；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编制发布实施国家标准、规程、规范、规则等；或主持编制发布实施行业或省级地方标准、规程、规范、规则等。

13. 经学校选派，在奥运会周期内为国家队提供科研、医疗、体能训练等保障服务满 2 年，或累计参加集训时间不少于总集训时间的一半以上，运动队比赛成绩得到显著提升，并得到国家体育总局项目管理中心、全国单项体育协会肯定性评价。

14. 主持承担在重要大型仪器设备的维护（维修）、实验技术装置的研制、技术改造、大型实验仪器、设备改造、软件系统开发等方面取得重要业绩和显著社会效益，为学校节约资金 20 万元以上（须附实例、对比分析材料和实验设备管理部门、财务部门等证明材料）。

（四）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和资历要求，但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在具备正常申报条件的基础上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正高级实验师：

1. 在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2. 主持完成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或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或主持完成政府部门、校企合作横向课题单项到账经费人文社科类 200 万元以上、自然科学类 300 万元以上。

3. 作为主持人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或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或作为主要参加人（排名前三）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或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4. 在改进大型仪器设备操作方法，解决实验技术关键问题，研制实验仪器设备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取得非常显著社会效益，对突破我国科技“卡脖子”问题起到巨大促进作用。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条 应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需提交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本人最高水平和能力的业绩成果不少于 2 项送同行专家评审。代表性业绩成果包括学术论文、著作、研究报告、调研报告、建言献策报告、科技成果转化等。

应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送 5 位同行专家评审，应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送 3 位同行专家评审。

专家评审意见“已达到”赋值“1 分”，“基本达到”赋值“0 分”，“未达到”赋值“-1 分”。应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通过同行专家评审要求为：5 个评审意见总分值应为 ≥ 2 ；应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通过同行专家评审要求为：3 个评审

意见总分值应为 ≥ 1 。申请破格者，评审专家意见必须都为“已达到”。

同行专家评审结果未达到规定分值的，不得推荐当年学校学科评议组评审。代表作鉴定结果有效期为五年。

第十一条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有关规定精神，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等，通过绿色通道申报可不受来津时间、职称和任职时间的限制，按其实际专业技术水平和教学科研成果等，直接聘任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职务。不占学校当年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空岗职数。

博士后人员留津、来津工作后，可按照其岗位职称系列（专业）的评审条件，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其在站研究期间的工作年限可作为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其业绩成果可作为申报职称的业绩。

第十二条 已具备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从事高校实验技术工作1年以上，符合同级实验技术职务任职条件的，按规定程序可平级聘任实验技术职务；聘任实验技术职务1年以上，符合聘任高一级实验技术职务任职条件的，按规定程序可聘任高一级实验技术职务，其任职年限及教学科研成果从聘任同级专业技术职务起累计。

第十三条 应聘人员业绩成果（学术论文、发明专利、专著等）出版或发行时间、各类奖项获得时间、各类项目结题时间（以结题书为依据）均须在当年8月31日前。因奖项设置等级

变化与本条件不一致的，以获奖当年获得相当等级认定。

第十四条 本任职条件中所规定的论文、学术著作、成果奖、项目等业绩成果，均为任现职以来取得，且与本人所从事岗位直接相关的成果，一般应以天津体育学院作为第一承担单位。

发表论文指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通讯作者指导师作为通讯作者，第一作者为指导的学生且第一署名单位为天津体育学院；或省部级以上纵向教学科研项目主持人作为通讯作者；共同第一作者和共同通讯作者仅认定排序第一的；通讯作者、共同第一作者和共同通讯作者职称评审中只可一人使用。

权威期刊、高水平期刊、学术著作、学科竞赛等范围按照学校发布的认定标准执行。

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或进行博士后研究期间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可计入本任职条件所规定的业绩成果。

发表论文、出版专著，是指已经出版、发行，持有国内统一出版物“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不包括增刊、专刊、专辑、论文集、书评、微评、短评、一号多刊等。

编写实验教材、实验教学参考书、实验指导书、项目实施方案、系统部署方案、数据应用方案需提供至少1所学校的有效使用证明。

新引进人员到校之前的业绩成果署名单位可以不按本条执行。

第十五条 初级（助理实验师）职称按照《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印发天津市用人单位聘任初级职称办法（试行）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8〕31号）相关要求聘任。

第十六条 本任职条件中所称“以上”“至少”“不少于”等均含本级。

天津体育学院高水平业绩成果认定标准

一、论文类

（一）权威期刊论文

1. 收录在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各学科排名第一的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2. 发表在《求是》杂志、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
3. 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文章，字数不少于 1500 字。
4. 被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1 区、2 区）收录论文。

（二）高水平期刊论文

1. 收录在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的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2. 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
3. 发表在《天津日报》等省级党报或《中国教育报》《中国体育报》的理论版文章，字数不少于 1500 字。
4. 被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3 区、4 区）收录论文。

（三）有关说明

1. 转载收录论文仅认定一次，就高认定。
2. 中科院预警期刊不包括在内。

二、学术著作类

学术著作指在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定的出版单位出版的学术专著、编著或译著，不含科普类、手册类、论文集（汇编）、工具书等。

（一）A 类学术著作

1.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著作。
2. 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出版的著作。
3.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著作（译著）。

（二）B 类学术著作

其他非 A 类学术著作。

三、学科、专业或专业技能竞赛类

（一）A 类竞赛

1.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的专业（专项）竞赛总决赛、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

2. 教育部等国家部委、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一级学会举办的学科、专业或专业技能竞赛全国赛，如全国体育产业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全国高校体育教育专业学生基本功大赛等。

（二）B 类竞赛

1.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的专业（专项）竞赛省级赛、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省级赛。

2. 教育部等国家部委、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一级学会举办的学科、专业或专业技能竞赛全国赛省级赛。

3. 经学校认定的由省级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学生学科、专业或专业技能竞赛，如天津市教委举办的天津市大学生学科竞赛等。

四、优秀网络文化成果

1.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适用于思政课教师、辅导员系列。

2.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指针对本岗位、本专业的研究成果在互联网刊发或播报，具有广泛网络传播的优秀原创理论文章，主要发布在省级以上媒体官方网站或“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官方移动客户端”（简称“两微一端”）的理论版上，不包括消息类、新闻类报道、散文、杂文、诗歌、小说、书评等体裁，原创文字不少于 2000 字，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署笔名、网名的实名认证人，我校为第一单位。

3.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具有较大影响力和网络传播，被不少于 2 家国家级主流媒体或 5 家省级主流媒体的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刊发、转载；微信公众号刊发的作品，阅读量不少于 10 万。

4. 国家级主流媒体包括：人民网、光明网、求是网、央视

网、中国经济网、新华网官方网站及其“两微一端”（以上均不含地方频道）；“学习强国”国家平台。

5. 省级主流媒体包括：《天津日报》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报的官方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北方网、津云等各省重点新闻、门户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学习强国”地方平台。